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认真审核了全部议案。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分别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募集资金、2016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其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特点。公司的内部控制覆盖了公司运营的主要方面和重点环节，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合理，运行有效，较好地保证了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公司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内控制度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

立意见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该预案是在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

四、《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过往的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8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通过对上述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授信额度，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人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

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订，综合考虑了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现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完成情况，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符合实际。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综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相关议案的提出及内容符合公司发展实际，会议达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俞俊雄 陈树平 陈名芹

2018年4月25日